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3月18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10
附錄 I : 選舉董事.....	14
附錄 II : 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 III : 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 IV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最後可行日期」	2010年3月11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陳子政

鄭慕智

張建東

許照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人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登記將於下午3時45分開始。

2. 討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iv)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議題，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一節。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3. 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委任適當代表以便於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若閣下無法親身出席,本人建議閣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謹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本通函封面),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IV。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10年3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6(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5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6(b). 「**動議**除向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5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外，另再就期間彼等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的費用，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給予書面批准後，修訂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90(1A)及9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根據本第(1)段選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6人。
- (1A) 除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內有任何明確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上所述選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3年，至本公司在該董事獲委任之年起計第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董事任期屆滿將視為退任董事，但有資格根據第93條再獲委任。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該人士為由一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書須在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期間，為期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該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送交秘書。提名通知書須附上經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b)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4名董事，惟任何時候不時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中必須至少要有半數為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c)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1)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書面決議經由當時所有董事人數過半數的董事或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人數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後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惟並不計算經由根據本章程細則不能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簽署或書面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經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第106條董事不時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則不能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決議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另提呈的書面決議亦必須已送往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所有有權收取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委員會成員。將提呈的書面決議親身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以書面(包括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送往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均視為已將該提呈的書面決議適當發給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上述的任何簽署或書面批准可以是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該簽署或批准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各由一名或多名上述董事或上述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9(3)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同意或被當作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告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2)段的責任論。」

- (e)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1)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證明書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以是按股東的登記地址派員送遞，或以股東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郵寄到該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於在香港流通的報章(至少中、英文各一)以啟事形式刊登。在不限上述的一般性原則而又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及容許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又或按股東不時同意或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視作同意的其他形式通知有關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6. 被視作送達通知之日

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

-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方式寄出，將視作在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傳送。只要能證明該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已清楚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非郵遞，而是由本公司派員送遞往登記地址，則視作在送遞當日送達或傳送；
 - (c)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發出，將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的翌日發出；
 - (d)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由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達，則視作在本公司進行了為此獲授權進行的有關行動時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在刊登當日送達或傳送；及
 - (f)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則視作在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電腦網絡首次發表及提供之日送達或傳送。」
- (g)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7. (取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3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列載於2010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6)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支付酬金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8)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上述大會將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

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普通事項

第1項決議案－接納年度賬目

香港交易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09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覽閱或下載。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09年年報第116頁及第97至98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9港元。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2010年5月3日寄發予於2010年4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
- (ii) 6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陳子政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2010年3月4日，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於有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人提名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0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施德論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施德論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對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施德論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的意見,並確信施德論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施德論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如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通函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而出現之兩名空缺。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股東將要就每項提名候選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提出之決議案樣本、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及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3,738,619港元(2008年:3,335,523港元),其中3,369,500港元(2008年:2,876,5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

除釐定其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推薦就未來一年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2007年4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為每年4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外並批准每年向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50,000港元的酬金。該等酬金維持不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2010年2月，本公司參考恒生指數（「恒指」）成分股公司以及股份已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非執行董事酬金水平而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進行檢討，旨在因應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花的時間及精神而釐定合理的酬金。根據42家恒指成分股公司以及15家海外上市交易所最近刊登年報所得的資料，就恒指成分股公司而言，非執行董事於2008/2009年度的年度酬金介乎73,333港元至2,301,904港元，平均值是439,877港元；就海外交易所而言，兌換為港元後介乎281,857港元至2,807,605港元，平均值是1,159,104港元。

現時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根據2005/2006年刊登數據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在2005至2009年間，恒指成分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平均酬金增加逾50%。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斷增加、肩負的責任日多，相信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整體而言將繼續穩步上升。

董事會的酬金水平足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董事乃極為重要。根據2010年2月的檢討，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贊成將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上調至每年5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至於每年另再向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50,000港元則建議保持不變，但提議向各人支付2,500港元作為每次出席會議的費用以反映該等委員會成員的不定工作量及付出時間。上述建議將可讓過去3年來不曾調整的非執行董事酬金較接近市場水平。

因此，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有關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酬金均屬合理，若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酬金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就薪酬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動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逐項投票表決。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其酬金之動議的投票表決。

第7項決議案－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通過。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主要處理若干實務事宜，包括有關：(i)董事及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ii)股東如擬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所須給予通知期；以及(iii)待香港有關法例准許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公司透過在網站上公布公司通訊來向股東發放有關通訊時，本公司可採用此渠道在其網站向股東發放公司通訊。此外，亦將提呈一些有關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內部管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法律顧問確定建議中的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的法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接獲證監會批准後將發出有關公告。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兩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施德論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9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9/2010年度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0年4月3日 (註1)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12/12	100%	300,000
		4/4	100%	50,000
		1/1	100%	—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上市提名委員會	2/2	100%	—
		1/1	100%	—
				35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18,000 (個人權益)(註2)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2001~)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1971-1998及1966-1969)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09)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2003~)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09~)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及非執行主席(2009~)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Jesus College) •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 科技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 榮譽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 •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註：

- (1) 在其於2000年4月3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1999年7月8日起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 (2) 該等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2.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9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9/2010年度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3年4月15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投資顧問委員會 (副主席) • 提名委員會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 結算諮詢小組 (主席)	11/12 4/4 1/1 1/1 2/2	92% 100% 100% 100% 100%	300,000 50,000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 (主席)	—/—	不適用	—
				<u>35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2006~)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8~) 及非執行副主席 (2009~)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8~)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1-2005) INVESCO Asia Limited — 副行政總裁 (1998)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 — 區域董事總經理 (1999-2000)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房屋委員會 — 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8~)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管系高級文憑 (市場營運) (香港理工大學)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 (如膺選) 將會獲委出任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3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董事會主席現時的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5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動議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兩名候選人皆表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A)條，兩名新選任董事的任期將各不得超過約3年，在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選任董事：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日期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通知本公司的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香港交易所可在2010年3月31日或前後發出公告及在2010年4月7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 157A 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因施德論先生及

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空缺將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決定獲選任之人士，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3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76,734,846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7,673,484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內部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		
3月	79.20	53.40
4月	93.00	71.95
5月	125.70	92.80
6月	133.00	113.60
7月	148.00	114.00
8月	153.70	134.50
9月	150.00	133.50
10月	146.80	132.50
11月	143.80	133.30
12月	142.40	133.40
2010年		
1月	154.00	130.90
2月	136.50	124.0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5.00	128.70

本附錄的內容旨在向股東闡釋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 董事及委員會的書面決議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1)條的現行規定，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均須由所有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方為有效。因此，若有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聯絡得上，又或因不在香港等原因而未能簽署決議，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的決定並不可行。

本公司建議修訂第108(1)條，以應付上述特殊情況，使有關動議可以在獲大多數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在列印本或電子版本上簽署後通過。此將有助在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與適時作出決策之間取得平衡。

2. 提名董事的期間

現行第90(2)(b)條載有股東就提名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所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期限(有關期限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在收到該通知後，本公司須在考慮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有關候選人的進一步詳情。因此，根據現行安排，有關會議可能須押後舉行，以確保股東有最少14日考慮有關提名。

本公司認為宜修訂第90(2)(b)條，以避免要將會議押後舉行而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將股東發出提名董事人選通知的期限設定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的7天期間。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另一個通知期，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及4(5)段釐定，即為期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至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

3.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聯交所2009年1月曾修訂《上市規則》，准許上市公司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並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程序視作同意下，藉着在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由於現時《公司條例》並無類似的條文，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不能使用該種通訊模式。

於2010年1月22日刊憲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公司條例》，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享有上述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後的靈活安排。

本公司建議修訂第139(3)、142(1)及146條，讓本公司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同意，以及在法規准許下，可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發布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予股東。

有關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按其意願收取該等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的權利，但有助本公司減少用紙，從而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環保。

4. 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一些有關內部管理、涉及刪除第90(1)、90(1A)、102及157條內若干過時條文的較輕微修訂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寄發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草稿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的實例以供股東參考。有關資料亦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欄內「通函」項下。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有關指引摘要。

投票結束後，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委任作監票之獨立監票人士審核。

